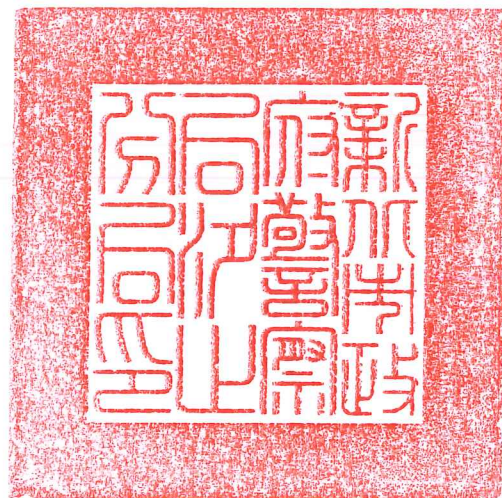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汐督字第1094276038號  
附件：如依據



主旨：為維護109年10月7日「大型活動勤務」活動期間場地周邊秩序及交通安全，實施彈性人、車管制。

依據：後備指揮部國軍示範公墓管理組109年9月26日後軍墓組字第1090001627號函(如附件)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27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及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19條及第20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管制時間及範圍如下：

(一)管制時間：109年10月7日6時起至12時止，視狀況提早或延後解除管制。

#### (二)管制範圍：

1、北起萬溪右線產業道路一線(含)、東至孝四路一線(含)、南延汐萬路一線(含)、西迄汐萬路三段一線(含五指山產業道路路口)範圍以內。

2、大同路2段、新江北路、康寧街、汐萬路1、2、3段、長青路、中正路、禮門街等沿線道路左右延伸各100公尺處。

(三)前揭管制範圍內之道路並視狀況做必要之彈性管制。

- 二、為維護活動場地、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，確保參與民眾或工作人員人身安全，執勤人員得對管制範圍內及欲進入管制範圍內之人員、物品、場所、交通、通訊、空拍機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及管制，其職權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特種勤務條例及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之引(指)導，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需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。

分局長陳朝新